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15 万吨高效环保型阻燃剂、4.4 万吨腰果酚
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一、概述	1
二、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3
2.2 公示载体	3
2.2.1 网站公示	3
2.2.2 张贴公示	4
2.2.3 其他公示方式	4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三、深度公参情况	4
四、公众意见处理	4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4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4
五、其他内容	5
附件一：公示内容	6
附件二：公示照片	7
附件三：承诺函	14

一、概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公司）创办于 1995 年，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片区（医化园区），其前身是临海市江南助剂厂，2010 年 11 月由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上市（股票代码：603010）。万盛公司致力于橡塑助剂的生产、应用、研究与开发，现已拥有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欧洲万盛、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和一个独立的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出口地区包括美国、欧洲、南美、韩国、日本、东南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坚持差异化的发展战略，不断推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是全球最主要的有机磷系阻燃剂和聚氨酯原料专业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总部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集聚区，生产厂区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片区（医化园区），占地面积 88373.67 万平方米，员工人数 470 人。

目前企业已建项目年产 8000 吨 504L、15000 吨 TCPP、8000 吨 TDCPP、1000 吨 PX-220、1000 吨 HF-4、2500 吨 RDP 于 2014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已建项目年产 30000 吨 BDP、3500 吨 TBEP、2000 吨 PX-200、6000 吨复配型阻燃剂、10000 吨精制腰果酚、2000 吨腰果酚改性摩擦树脂、6000 吨腰果酚环氧树脂固化剂、6000 吨腰果酚环氧树脂稀释剂已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自行验收。其余项目年产 10000 吨氯丁烷、10000 吨精制腰果酚、6000 吨腰果酚环氧树脂固化剂及 500 吨磷酸酯阻燃剂 FR-6、5000 吨磷酸三乙酯（TEP）、2500 吨磷酸三异辛酯（TOP）在建中。

针对部分项目生产装置存在年久老化现象，同时现有 BDP 项目连续化生产较为成功且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的基础上，万盛公司根据企业战略规划，优化产品工艺，提升生产线效率，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拟投资 7026 万元，在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片区（医化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技改项目，保留已建的 TBEP、复配型阻燃剂、BDP、腰果酚改性摩擦树脂和腰果酚环氧树脂稀释剂项目，保留在建的 FR-6、磷酸三乙酯、磷酸三异辛酯项目和研发中心，阻燃剂 504L、TDCPP、TPP、精制腰果酚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TCPP、PX-220、HF-4、RDP、腰果酚环氧树脂固化剂、BDP 等项目进行扩产，淘汰氯丁烷、PX-200 等 2 个项目。技改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产 10.15 万吨高效环保型阻燃剂、4.4 万吨腰果酚系列产品及副产 48660 吨 30% 盐酸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年产

值 218305 万元，利税 51604 万元。

本次项目属于合成材料和专用化学品制造，对厂区内现有产品实施技术改造，并经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7-331082-07-02-718383），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同时根据临发改能源[2021]316 号文件，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329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台州市和临海市“十四五”新上项目准入标准。

本项目按化工行业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同时提高自动化水平（选用 DCS 与 PLC 控制），优先采用一体化、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装备。本项目加强源头控制，工艺设计植入循环经济理念，从源头上做好资源化、减量化，实施三废预处理，强化“三废”的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设施，做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同步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公众形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类别中的“全部”，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
①第十二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②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采取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充分协商和论证。

我单位通过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行政村张贴公示两种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最后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二、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网站和现场张贴的具体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一。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站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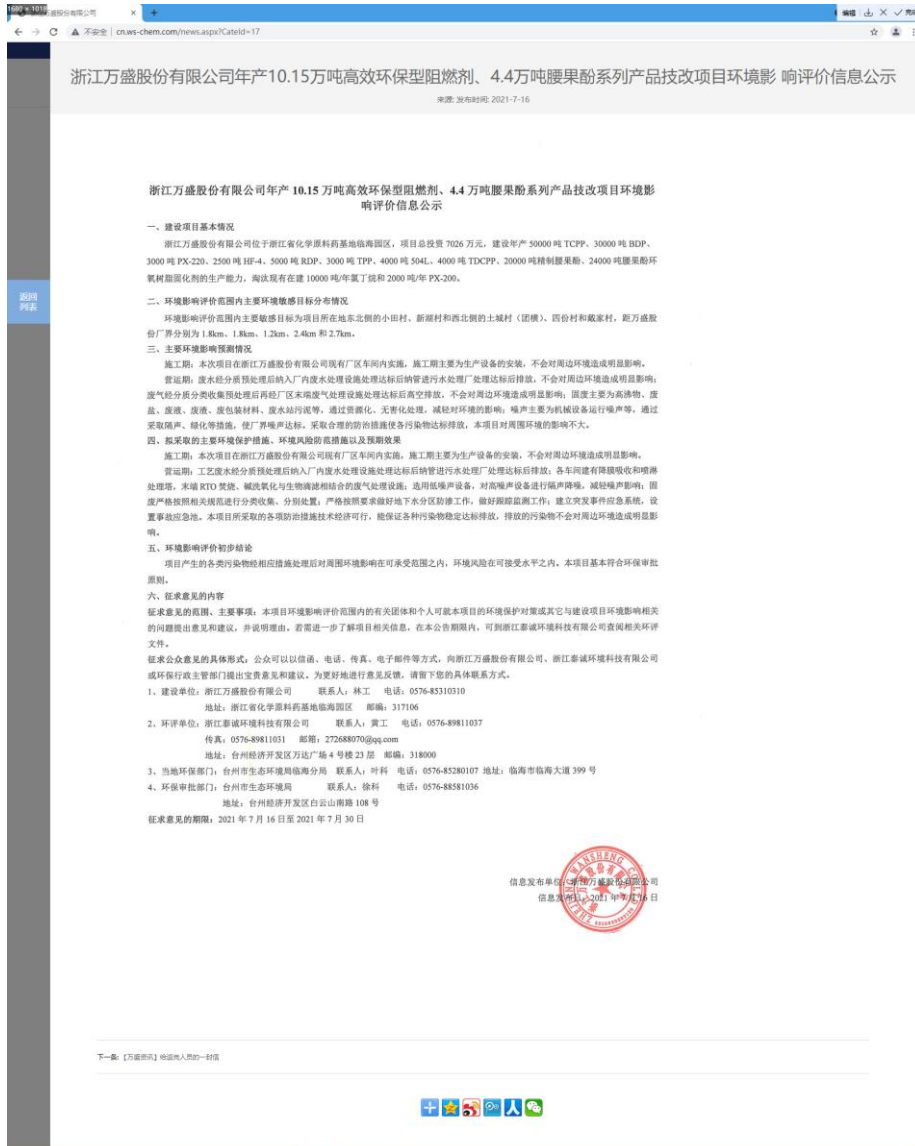
1、公示时间

2021年07月16日至2021年07月20日，发布时间为2021年07月16日。

2、公示网址

<http://www.ws-chem.com/>

3、网站公示截图



2.2.2 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2021年07月16日至2021年07月30日在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土城村、新湖村、小田村、四份村、杜下浦村、戴家村信息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的现场照片见附件二。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三、深度公参情况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单位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四、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五、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单位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见附件三。

附件一：公示内容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15 万吨高效环保型阻燃剂、4.4 万吨腰果酚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项目总投资 7026 万元，建设年产 50000 吨 TCPP、30000 吨 BDP、3000 吨 PX-220、2500 吨 HF-4、5000 吨 RDP、3000 吨 TPP、4000 吨 504L、4000 吨 TDCPP、20000 吨精制腰果酚、24000 吨腰果酚环氧树脂固化剂的生产能力，淘汰现有在建 10000 吨/年氯丁烷和 2000 吨/年 PX-200。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东北侧的小田村、新湖村和西北侧的土城村（团横）、四份村和戴家村，距万盛股份厂界分别为 1.8km、1.8km、1.2km、2.4km 和 2.7km。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本次项目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高沸物、废盐、废液、废渣、废包装材料、废水站污泥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本次项目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工艺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各车间建有隔膜吸收和喷淋处理塔，末端 RTO 焚烧、碱洗氧化与生物滴滤相结合的废气处理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电话：0576-85310310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邮编：317106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576-89811037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272688070@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邮编：318000

3、当地环保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联系人：叶科 电话：0576-85280107 地址：临海市临海大道 399 号

4、环保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徐科 电话：0576-88581036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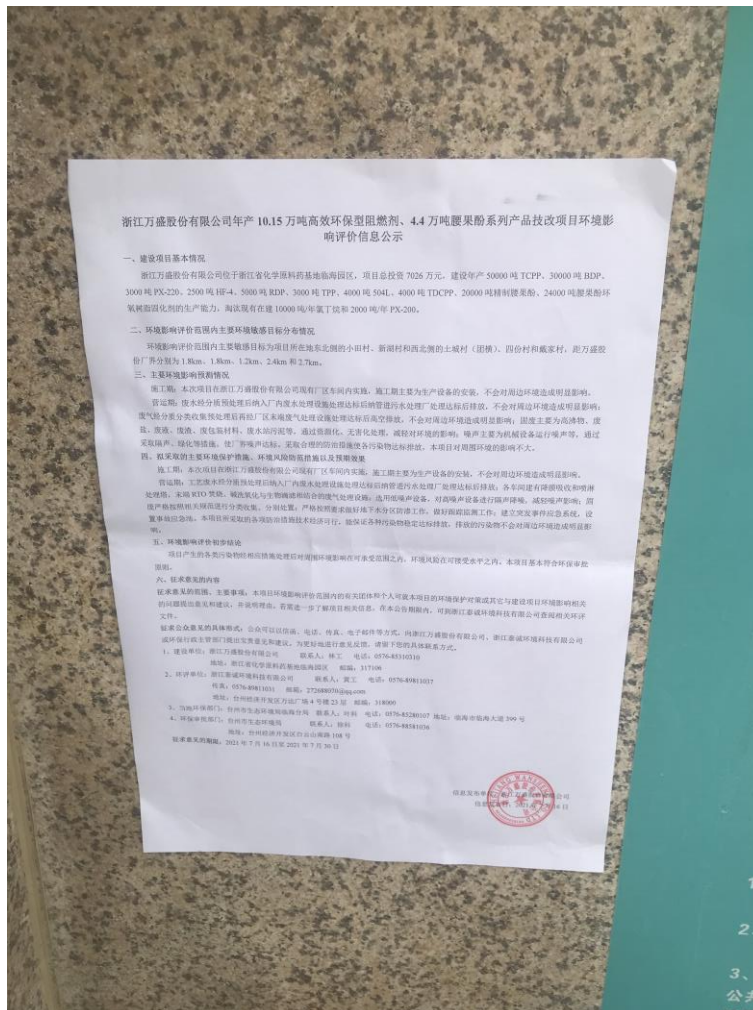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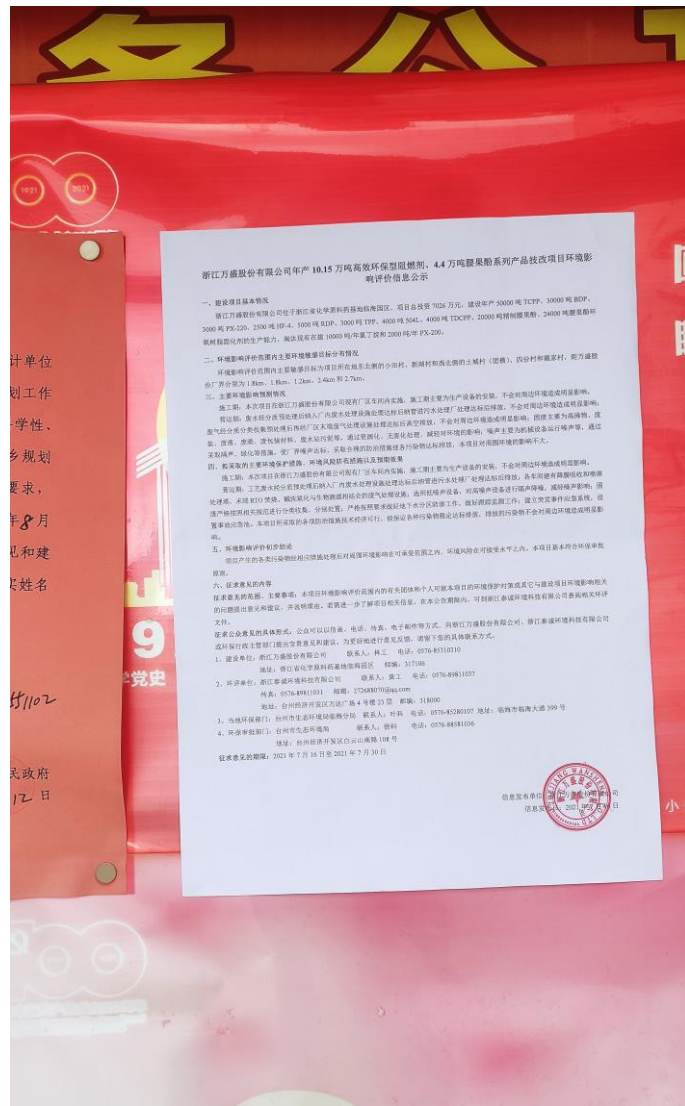


附件二：公示照片

(1) 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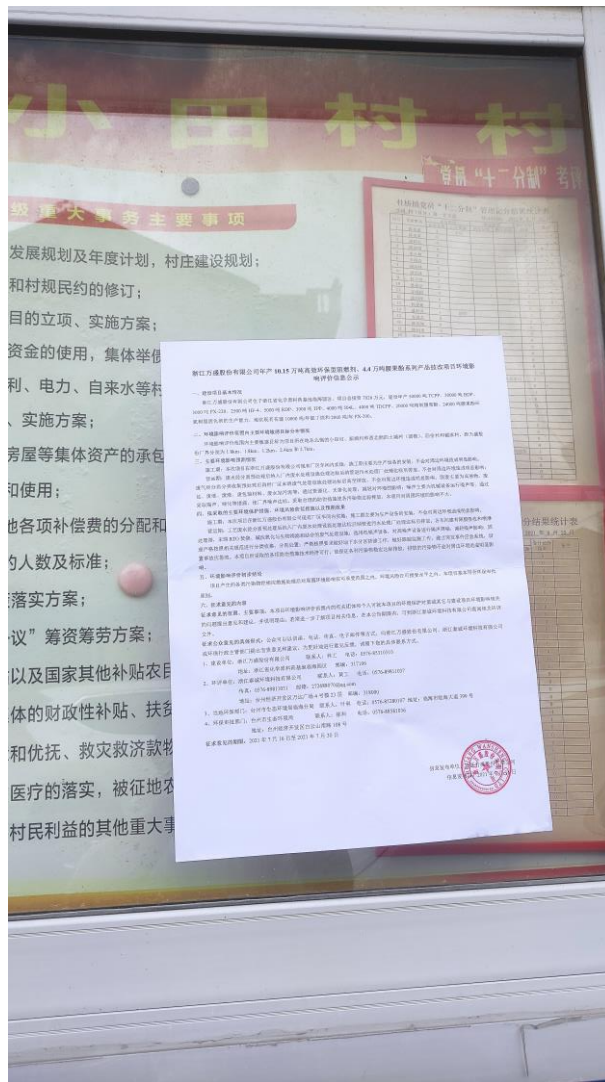
(2) 土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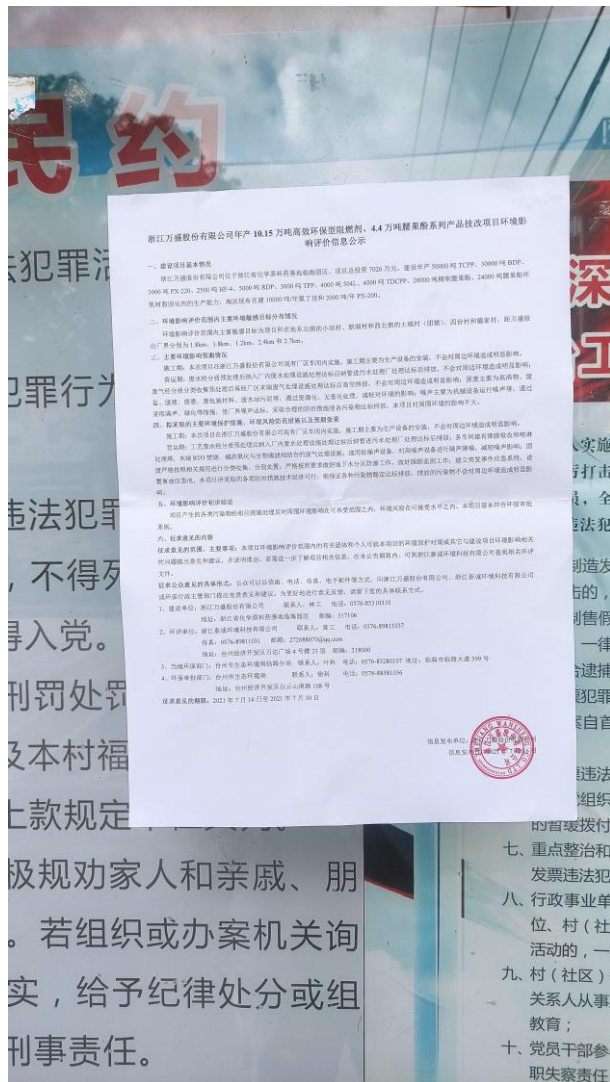
(3) 新湖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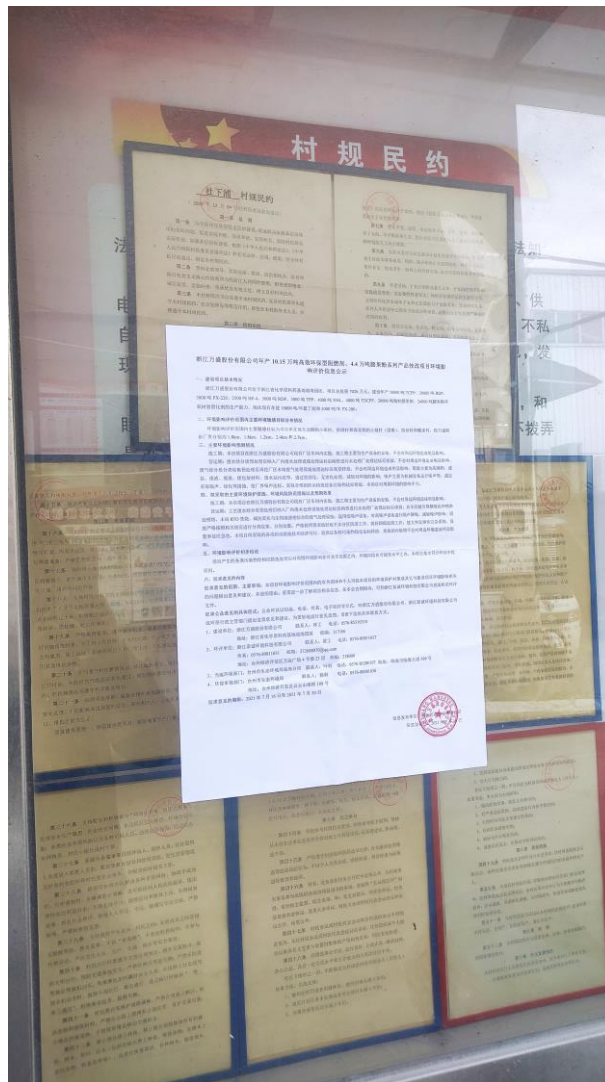
(4) 小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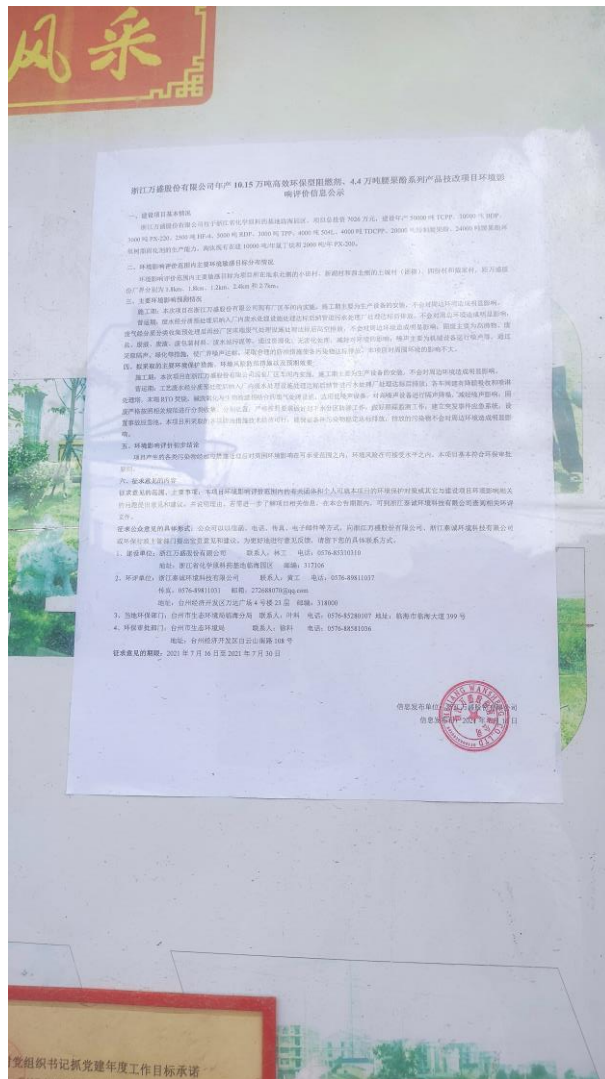
(5) 四份村



(6) 杜下浦村



(7) 戴家村



附件三：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年产 10.15 万吨高效环保型阻燃剂、4.4 万吨腰果酚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15 万吨高效环保型阻燃剂、4.4 万吨腰果酚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